

合肥市体育局文件 合肥市教育局

合体〔2021〕166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体发〔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合肥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合肥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体发〔2021〕19号），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作用，推动青少年文化和体育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一）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小学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鼓励初中阶段学校到2025年要做到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学校做到每天1节体育课或一次户外体育活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实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在高年级推行体育课学生走班选课制，提高体育课质量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游泳课。按有关规定，支持获得“义务教育阶段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进校园开展课后三点

半相关服务。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活动。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优质社会力量进入学校，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中小学校在广泛开展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建立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内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对开展情况优异的学校，教育部门会同体育部门在教师、教练员培训等方面予以适当激励。鼓励中小学建立足球、篮球、排球、手球等学校代表队。（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全市中小学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属地依托学校成立的俱乐部的监督，学校要加强对校内所成立的俱乐部的日常管理和财务监督，俱乐部要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各地各校根据实际制定体育教师在俱乐部的工作量计算补贴政策。各学校要为体育老师配备必要的体育教学装备，参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15号令）落实体育教师工作服装待遇等。（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贯彻落实国家学校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体育标准。教育部门要会同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课余训

练、竞赛、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不断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按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确定分值，并探索高水平运动员的入学办法。（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七）完善市级青少年竞赛管理。教育、体育部门整合学校比赛、U系列比赛等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共同研究制定赛事计划。围绕“教会、勤练、常赛”，建立完善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跨区域（校、县、市）的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周末组织校际比赛、假期组织跨区域及全省性比赛。（省）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每年要举行一次本校体育特色项目的校级比赛。市级定期举办全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比赛等高水平、专业化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学生体育节或运动会。学校要以班级、年级或社团、俱乐部等为单位开展校内竞赛、校际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级体育节或运动会。（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队参加全省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组织、承办、参加长三角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等活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 对接安徽省运动会和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赛制规程,完善合肥市项目布局和竞赛项目设置。体育、教育部门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做好项目设置、组织实施、赛制安排等具体事宜。(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 加快推动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充分发挥单项协会的专业性、权威性。教育部门学校体育协会积极配合,以足球、篮球、排球、手球、冰雪等运动项目为引领,并根据项目特点和改革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 教育、体育部门按照国家标准为在校学生评定运动水平等级。(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 对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世界单项学生赛事、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安徽省运动会、安徽省锦标赛田径、游泳、射击等项目运动员的成绩纳入体育、教育部门双方奖励评估机制。(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十三) 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联合评定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每两年对市级及以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发展情况进行评估,推荐优秀的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积极申报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各县(市)区、开发

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校运动队，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区财力实际情况给予政策支持及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对青少年各类集训活动进行开放，接纳在校学生课余时间参加，推动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促进学校体育水平提高。（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构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形成1所特色高中、2-3所初中、4-6所小学的“1+X”模式的自主招生或对口升学机制，为省市县体育运动训练队运动员入学提供便利，足球、篮球、排球、手球等集体项目整建制对口1-2所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解决体育人才培养衔接问题。结合省及地方开展的竞技体育项目，优化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项目结构和布局。鼓励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积极向各级体校、省（市）优秀运动队输送后备人才，并参照省（市）相关标准予以奖励激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充分利用冬夏令营活动，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主要对象，实施体育项目技能培训，并组织力量提供专业体育训练和指导，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教育部门要完善加强学校高水平运动员文化教育相关政策，通过个性化授课、补课等方式，在不降低学业标准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为优秀运动员完成学业创造条件。（市

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体育、教育部门共同推进各级体育运动训练队建设改革，在高水平运动队训练、竞赛、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序列。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选拔一定比例的优秀运动员、运动队进入市队。探索推进市队校办、市队县（市）区、开发区办模式，建立人才、条件、经费等保障机制，由其代表市承担相应比赛任务。（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体校改革

（十八）推进各级各类体校改革，在突出体校专业特色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的同时，推动建立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以适当形式与当地中小学校合作，为其提供场地设施、教学服务、师资力量等。落实《安徽省市县级体校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争取 2024 年底前，各县（市）全面建成新型体校，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优化办学模式、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动体校多元化办校，走特色发展道路。（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鼓励体校与中小学校加强合作，采用跨校走教、共享教

教练员等方式，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好教育资源，创造更好的教育条件，不断提高其文化教育水平。（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确保体校教师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相应享受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合理保障工资薪酬。（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各地建立体校、学校合作机制，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并按规定领取报酬。（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社会体育组织

（二十二）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标准体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在场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由学校自主选择合作俱乐部。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避免因联合认定俱乐部而可能出现变相行政审批的现象。（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鼓励相关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缺少体育师资的中小学校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

（二十四）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各单位根据需要，制定市、县（市）级体校等体育系统教师、教练员到中小学任教制度和中小学校文化课教师到体校任教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要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中小学校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的渠道，积极探索先入职后培训。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选派体育教师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项目技能培训，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力度，优化教师队伍适应运动队建设的能力结构，将骨干教师纳入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学校复合性教练员团队建设，在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明确教练员职称评定、职业发展空间等。（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七）研究制定有体育特长学生的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探索灵活学籍等制度，采取综合措施为有体育特长学生创造发展空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强场地设施共享利用，鼓励存量土地和房屋、绿

化用地、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兼容建设场地设施。支持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开展青少年体育情况纳入大型体育场馆综合评价体系。鼓励利用场地设施创建或引入社会体育组织，提供更多公益性体育活动。（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严格规范青少年运动员培训、参赛和流动，加强运动员代理人从业管理，坚决执行培训补偿政策，切实保障“谁培养谁受益”。（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宣传转播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通过现有渠道支持体育、教育部门安排资金用于完善赛事体系、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体校建设、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二）成立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的市级体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决定。各县（市）、开发区参照市级层面成立本区域的体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本级体教融合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三十三)各地要高度重视体教融合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通过统筹资源、加强考核等政策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压实地方责任，对体教融合中涉及全民健身、竞技体育的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要定期评估，对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责。(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